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

沪无管局业字〔2016〕59号

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年度第二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年计划的通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你司中电信沪〔2016〕207号文《关于中国电信上海公司2016年第二批室外宏基站设置计划的请示》收悉。按照《上海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你司申报的2016年度第二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计划，请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6年度第二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计划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
2016年10月31日



抄送: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年计划

根据《上海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集约化的具体要求，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批公用移动通信基站 555 个设置计划进行了联合会审，其中 540 个予以通过；15 个因重复申报不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规模及分布

按照本市行政辖区划分，2016 年度第二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的拟设置总规模为 540 个，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行政区	新增建设	集约化改造	小计
1	浦东	25	73	98
2	黄浦	0	9	9
3	徐汇	3	13	16
4	长宁	1	14	15
5	静安	3	9	12
6	普陀	9	18	27
7	虹口	1	8	9
8	杨浦	8	20	28
9	闵行	22	45	67
10	松江	7	27	34
11	宝山	19	47	66
12	嘉定	2	9	11
13	青浦	11	15	26
14	奉贤	12	18	30
15	金山	27	28	55
16	崇明	20	17	36
	总计	170	370	540

二、集约化要求

上海电信此次审批通过的年度基站建设计划中涉及集约化改造的共计 370 个。上海电信应根据本市基站专项布局规划的总体要求，在实际选址过程中切实加强和推动基站集约化建设工作。具备基站资源集约化条件而不落实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不予核发无线电台执照。

行政区域	集约化改造	行政区域	集约化改造
浦东	73	闵行	45
黄浦	9	松江	27
徐汇	13	宝山	47
长宁	14	嘉定	9
静安	10	青浦	15
普陀	18	奉贤	18
虹口	8	金山	28
杨浦	19	崇明	17
		总计	370

三、重点区域设置要求

结合上海各区域的发展，应严格按照集约化、景观建设的有关要求做好静安新城、江湾新城等地区的基站建设，加深加厚覆盖能力，加快推进弱覆盖地区的基站设置。

同时，根据本市机场净空区有关保护要求，上海电信此次申报计划中涉及在上海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的规划点个数为 53 个。上海电信在进行上述规划点的站址选取工作时，应符合民用机场净空区限高的相关保护要求。此外，涉及本市军用机场和重点台站的，上海电信应在选址前事先做好与军用机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

行政区域	集约化改造	行政区域	集约化改造
浦东	2	闵行	21
黄浦	0	松江	5
徐汇	2	宝山	1
长宁	8	嘉定	0
静安	0	青浦	5
普陀	9	奉贤	0
虹口	0	金山	0
杨浦	0	崇明	0
		总计	53

四、其他要求

基站设置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要切实按照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加强站址认定的规范管理和电台执照的及时申领，做到程序合法，杜绝先建后报；加强居民投诉的应急响应，全力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事后评估，做好对年度设置计划的及时评估，进一步提升计划的年度执行效率。